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6,000万元
投资种类	普通大额存单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500.0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6年1月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注)	86.13	/(见注1)
	数智化赋能升级项目	0	2028年12月
	交付自动化升级项目	0	2027年12月
	新媒体运营及品牌强化项目	0	2028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研判,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变更募投项目,将“欧22转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2期(1个月暖冬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31天	6,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9	否	是	否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符合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投资期限不超过31天(含),具体见“(四)投资方式”,本次投资期限未超出董事会授权使用期限。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6,542.63	3,522,531.08
负债总额	1,598,834.82	1,616,638.50
净资产	1,936,821.06	1,905,227.69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1,386.27	1,892,472.54
净利润	183,471.12	260,33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99.17	549,926.84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481,982.4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3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17%。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审慎实施现金管理,可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7.64	-
2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0	30,000.00	22.19	-
3	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2.96	-
4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0	30,000.00	22.93	-
5	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06	-
6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0.74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67.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6.60	-
9	单位大额存单	1,500.00	1,500.00	1.15	-
10	单位大额存单	31,000.00	31,000.00	23.70	-
11	单位大额存单	1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5,000.00
12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3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4	单位大额存单	8,000.00	8,000.00	5.52	-
15	单位大额存单	6,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6,000.00
合计		182,500.00(注1)	151,500.00	174.16	3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9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1,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6年3月20日下午16:00-17:00

●会议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0176)

●会议方式:网络直播+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3月20日下午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us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0日下午16:00-17:00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6年3月20日下午16:00-17:00

2、会议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0176)

3、会议方式:网络直播+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0日下午16:00-17:0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0176),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3月20日下午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us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0176)查看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办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泰集团	是	1,000万股	4.64%	1.98%	否	否	2026年3月11日	2029年3月5日	光大银行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泰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泰集团	215,323,643股	42.57%	1,800万股	2,800万股	13.00%	5.5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1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与公司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海普芯创全资孙公司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海普芯创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与其合并范围内主体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担保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普芯创、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科创”)签署的《保证协议(最高额)》(上述不同主体签订的“《保证协议(最高额)》”以下统称“《保证协议》”),根据《保证协议》,海普芯创、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香港海普向上海科创申请的550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海普芯创已就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

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普芯创、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上海科创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开始,直至银行依据该主合同在担保债务发生期间提供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三年止。(2)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范围:担保范围除了本保证协议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保证协议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保证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催收费、公证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7.04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3月1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959元人民币计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87.7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6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80.19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海普芯创、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上海科创签署的《保证协议(最高额)》。

2、海普芯创内部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3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000,000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5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8.70元/股。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科技”,前名为: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更名)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58,000,000股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公司总股本由526,931,000股变更至526,593,500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吉利科技,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上市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负责承担。	2022年02月08日	长期	履行中
免业争承避同竞的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钱江摩托(包括钱江摩托控制的企业,下同)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构成竞争的问题。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与钱江摩托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钱江摩托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2022年02月08日	长期	履行中
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本公司将维护钱江摩托的独立性。钱江摩托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等管理制度,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为保证钱江摩托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一、保证钱江摩托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钱江摩托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二、保证钱江摩托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本公司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钱江摩托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钱江摩托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五、保证钱江摩托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022年02月08日	长期	履行中
减持承诺	一、自钱江摩托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钱江摩托股票的情形。 二、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三、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买卖钱江摩托股票的,违规买卖钱江摩托股票所得收益归钱江摩托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给钱江摩托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公司将本承诺函提交给钱江摩托,同意由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2022年05月20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关于持续维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承诺的诺	1、本公司将钱江摩托股票质押给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用于满足本公司并购贷款等经营相关需要,本公司未将股票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依相关质押协议约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股份质押融资资金,降低资金使用风险。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以本公司所持钱江摩托股票进行的质押融资、担保,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处置线等与钱江摩托股票价格相关的风控措施,质押股票涉及的融资业务、担保均能正常履约,且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及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形,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具备将按期偿还质押融资款项能力。 4、本公司承诺合理规划融资安排,将股份质押比例控制在合理水平,并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如出现质权人行使质权导致本公司作为钱江摩托控股股东的地位受到影响的情形,本公司将积极与质权人协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提前偿还融资款项等措施)以防止本公司所持有的钱江摩托股票被行使质权,维护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稳定性。	2022年09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薄期报补施承函的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2年05月20日	长期	履行中
关于认购资来的诺	1、吉利科技保证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吉利科技拥有的自有资金足以支付本次认购的价款,吉利科技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吉利科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2、吉利科技保证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3、吉利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022年09月28日-2023年3月13日	2022年09月28日	严格履行,未出现反诺情形
关于本次非公开行认购量的承诺	吉利科技认购钱江摩托本次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5,800.00万股(即钱江摩托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价格为8.70元/股,认购资金为人民币50,460.00万元(认购资金根据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相应计算而得)。 钱江摩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导致钱江摩托总股本增加1539.50万股,吉利科技承诺本次认购数量不变。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若钱江摩托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钱江摩托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吉利科技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吉利科技和钱江摩托确认本次认购股份的最终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 吉利科技承诺认购的股份数量与钱江摩托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一致,且认购资金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匹配。	2022年09月28日-2023年3月13日	2022年09月28日	严格履行,未出现反诺情形
关于认购对象特别不持司票补充承诺的诺	1、自钱江摩托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吉利科技及吉利科技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钱江摩托股票的情形; 2、自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吉利科技及吉利科技控制的关联方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吉利科技及吉利科技控制的关联方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4、吉利科技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补充承诺函的约束。若吉利科技违反上述承诺买卖钱江摩托股票的,违规买卖钱江摩托股票所得收益归钱江摩托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给钱江摩托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吉利科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吉利科技及吉利科技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相关规定的情形; 6、吉利科技将本补充承诺函提交给钱江摩托,同意由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2022年09月28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严格履行,未出现反诺情形
关于不在披的联易同竞的诺	1、吉利科技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吉利科技以及吉利科技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其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吉利科技及其关联方”),以及吉利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向发行人及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真实、完整、准确、全面的披露。 2、吉利科技承诺,除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以下称“披露的关联交易”),吉利科技及其关联方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均依法经过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审议,交易价格公允。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吉利科技及其关联方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若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吉利科技及其关联方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吉利科技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解决。 5、吉利科技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要求及信息披露规则,并敦促吉利